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調解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繳聲請費2,000元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潘乃綺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具狀補正相對人住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